

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

上岗招生申请实施细则

(2021年修订)

为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推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综合改革和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健康、可持续、协调发展，根据《苏州大学关于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的规定（试行）》（苏大研〔2018〕60号）的精神，结合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育的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是指导和培养高层次专门应用人才的重要工作岗位，不是一个固定的头衔。研究生指导教师与专业技术岗位聘用、退休管理等人事制度不相关联。

2、顺应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服务需求、提高质量”的改革需求，强调研究生培养的应用性，实行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建立基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绩效的动态调整机制。

3、上岗招生实行个人申请制，逢招生必申请。依据本学院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择优选拔上岗。

4、申请上岗招生的教师能够全面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身心健康，具有良好的师生关系，能认真履行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

5、具有上岗资格的硕士生导师须积极配合参与当年学院的研究生招生工作。

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上岗审核基本条件

1、校内导师

(1) 提交上岗招生申请时，距退休年龄不少于三年；学校同意延聘的研究生导师，年龄放宽至延聘期满前三年；

(2) 具有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 全职在我校工作；

(4) 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5) 能独立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教学/科研实践活动和学位论文；近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 SCI/EI 检索论文至少 2 篇（其中一篇论文可以使用近三年授权的第一发明人发明专利代替）；

(6) 招生当年必须有主持或参加在研项目，项目总经费不低于 5 万元且不高于 50 万元的项目仅认定排名第一的负责人具有硕士招生资格；项目总经费高于 50 万元且不高于 100 万元及以下项目认定排名第一和第二的承研人具有硕士招生资格；项目总经费高于 100 万元以上项目认定排名前三名的承研人具有硕士招生资格。

2、校外导师

(1) 校外申请人在相应专业学位行业领域具有较好的影响力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原则上需具有博士学位，具有较强的实务工作能力和相应行业在岗执业资格。校外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与我校相应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有稳定的科研或教学合作关系，原则上不得为高等院校；

(2) 受聘为江苏省产业教授的校外专家可以与学院内研究生导师联合招收、培养研究生（产业教授作为第二导师）。

(3) 首次上岗招生前需经学校导师学院培训，取得合格证书。

3、特殊情况者，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

三、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招生资格

- 1、触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 2、未履行立德树人职责；
- 3、师生关系不和谐；
- 4、上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者；
- 5、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或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学术活动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6、所指导同一硕士学位论文有两个及以上评定等级为“不合格”或存在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等培养质量问题，暂停该论文导师有效申请上岗招收硕士生资格一年；
- 7、招生年度出国逾期未归者，或出国时间超过一年及以上（按新招研究生入校时间计），不能保证正常指导研究生者；
- 8、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他不适合上岗招生的情况。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在规定时间内免于审核

- 1、在同一学科内通过博士招生资格审核的博士生导师或通过学术学位型硕士招生资格审核的硕士生导师当年免审核；
- 2、苏州大学优秀青年学者、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培养期内招生免审核；
- 3、新引进的特聘教授，前三年免审核；
- 4、校级优秀专业学位论文导师，自获得优秀学位论文之日起两年内免审核；省级以上优秀专业学位论文导师，自获得优秀学位论文之日起三年内免审核。

五、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 1、拟申请硕士招生的教师，于每年 2 月底前，提交《苏州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申请表》及证明材料附件到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 2、学院分委员会对申请老师的材料进行审议（出席人数须达到

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招生资格审核的名单（同意票数达到全体委员一半及以上视为通过）；

3、学院对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导师的相关材料进行为期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后执行。

六、其他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